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18期(总第786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18期

(总第786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 编 委

罗昭斌 张德华

蒋兴明 黄小荣

邹 萍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张 斌 白建华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玉英

主 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2)

###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全省一张网”工作的通知… (46)

###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4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1〕1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省人民政府决定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规范，编制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云南省保留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021年版）》、《云南省保留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目录（2021年版）》，现予以公布，请结合以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 一、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

对直接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中介服务材料；对改由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完成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要公开各类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并加强指导，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不得以申请人提供的报告不符合文本格式要求拒绝申请人自行编制的报告；对保留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机构；对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

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委托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承担并纳入本部门财政预算，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

## 二、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收费

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中介机构应依法依规公开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的，中介机构应结合市场行情合理定价，有序参与市场竞争。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加强对中介机构收费检查，严格查处审批部门将其自身应承担的技术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中介机构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以及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

## 三、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监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加强对会计审计、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等领域的监管。推进信用监管，建立中介

服务机构“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格查处提供虚假证明、出具虚假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

#### 四、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目录管理

实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并适时调整，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性质、结果要件等，凡是未列入目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对目录中明确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的中介服务事项，有关部门应及时公布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有关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及资质取得方式等信息。各地各部门应当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接受社会监督。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目录，对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破除利益关联，坚决整治“红顶中介”。

- 附件：1.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2. 云南省保留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021年版）
3. 云南省保留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目录（2021年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 28 项)

## 一、直接取消中介服务的事项 (13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原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 (实施) 部门	行使层级			
1	爆破作业单位注册资金验资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省公安厅	省、州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法定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2	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资产审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资产审计报告	法定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审计报告。
3	设立技工学校资产审计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资产审计报告	法定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审计报告。
4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项目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自贸试验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资产审计报告	法定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审计报告。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原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5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新设采矿权登记 采矿权变更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省、州、县 省、州、县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17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测量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也不再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6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采矿权变更登记 采矿权延续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省、州、县 省、州、县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源发〔1998〕7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
7	辐射安全培训	辐射安全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发布,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第一次修正,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	辐射安全培训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2020年1月1日后通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平台取得的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改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实施全省辐射安全培训线上考核。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处理决定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8	肥料产品检测	肥料登记	权限内肥料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省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检测报告,改由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质量承诺书。
9	肥料安全性评价试验(包括毒性试验、抗爆性能试验、菌种毒理学报告和编制、肥料菌种鉴定)	肥料登记	权限内肥料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省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肥料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涉及有机肥料使用评估类原料的,改由审批部门组织实施)。
10	护士执业注册健康体检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省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健康体检证明。
11	在餐饮服务中提供的自酿酒成品安全性检验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州、县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餐饮服务中提供的自酿酒成品安全性检验合格报告。
12	医疗器械产品检验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省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报告,由审批部门组织实施。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原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3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检验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品种和制剂调剂审批		省药监局	省(部分委托州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报告,由审批部门组织实施。

二、改由申请人自主决定是否委托中介机构完成的事项(15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	终止民办职业学校培训学校财务清算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法定验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财务清算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	终止技工学校财务清算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法定验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财务清算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3	终止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财务清算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项目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自贸试验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法定验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财务清算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	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自贸试验区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42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68号修正)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	不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采矿权变更登记 采矿权延续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省、州、县 省、州、县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发〔2020〕26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具备相应资质的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不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由审批部门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技术单位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7	二级注册建筑师继续教育培训	建筑业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8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	涉路施工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具备相应资质的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安全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8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涉路施工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省、州、县 省、州、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具备相应资质的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安全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9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窄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公路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设计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0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1	河道采砂方案编制	河道采砂许可		省水利厅	州、县	《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河道采砂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	省、州、县、自贸试验区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3	洪水影响评价	围垦河道审核		省水利厅	省、自贸试验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省水利厅	省、州、县、自贸试验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7号第一次修正,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正)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4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州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	具备条件的检验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检验并编制检验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5	生产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州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 《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110号发布,国卫监督发〔2017〕27号修正)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	具备相应的技术服务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仅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有效期内,提供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附件 2

# 云南省保留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2021 年版)

(共 42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1	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发展改革委(省搬迁安置办)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概(估)算编制规范》(DL/T5382—2007)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移民安置规划技术审查意见	
2	举办民办学校验资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法定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验资报告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省教育厅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2	举办民办学校验资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教育、非学历教育、自学考试、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教育、非学历教育、自学考试、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法定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验资报告	
3	教师资格认定身体条件检查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条例》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 第10号)	具备健康体检资格的医疗机构	政府指导价	体检检查证明	定价依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于规范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告》(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等相关医疗服务价格文件。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4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安全评估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省公安厅	州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	市场调节价	爆破作业安全评估报告	
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与交通运输部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合并实施,不得重复收费。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省公安厅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检查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省公安厅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公安部令第123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39号修正)	具备健康体检资格的医疗机构	政府指导价	身体条件证明	定价依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于规范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告》(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等相关医疗服务价格文件。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7	保安服务公司(含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注册资金	保安服务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	法定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验资报告	
8	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51%以上的保安服务公司资产评估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	法定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资产评估报告	
9	非营利法人登记验资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	法定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0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财务审计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省民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财务审计报告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1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验资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法定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验资报告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					
12	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公证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项目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自贸试验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公证处	市场调节价	公证书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项目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自贸试验区					
13	劳务派遣公司验资或者财务审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法定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14	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	州、县、自贸试验区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 《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	市场调节价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在申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应当在用地报批阶段提供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15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联合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正)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施工图审查机构	市场调节价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16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	市场调节价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17	燃气设施安全评价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燃气设施安全评价报告	
18	营运车辆安全技术等级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正)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签订了车辆技术等级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与公安部门批准的中介服务事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并实施,不得重复收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8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正)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综合性性能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签订了车辆技术等项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与公安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并实施,不得重复收费
			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州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州					
19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国际道路运输许可(普通货物除外)	省交通运输厅	省、自贸试验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2号修正)	内河船舶船员相关培训合格证明	市场调节价	内河船舶船员相关培训合格证明	
			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县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20	内河船舶船员身体条件检查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2号修正)构	具备健康体检资格的医疗机构	政府指导价	体格检查证明	定价依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健康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告》(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等相关医疗服务价格文件。
21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市场调节价	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22	饲料添加剂复核检测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州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	饲料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饲料添加剂检测报告	
23	饲料添加剂产品主要成分指标检测(产方法验证(产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州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	饲料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饲料添加剂产品主要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报告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2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	省、州、县、自贸试验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6号第一次修正,水利部令第48号第二次修正,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三次修正,水利部令第50号第四次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5	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9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文物考古发掘单位	市场调节价	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报告		
26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放射诊疗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表)		
27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效果评价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竣工验收	省卫生健康委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效果评价报告书(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28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设备性能检测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29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场所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工作场所检测报告	
30	医师执业逾期注册或重新注册培训考核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执业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组织	市场调节价	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31	医师执业变更注册培训考核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卫生部 中医药局关于下发〈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发〔2001〕169号)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组织	市场调节价	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32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健康体检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短期执业许可)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澳门特别行政区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发布,卫医发〔2003〕331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具备健康体检资格的医疗机构	政府指导价	健康体检证明	定价依据:发改委云南省于《云南省改革发展和卫生厅关于规范和调整营利性医疗机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收费标准(发改收费〔2005〕556号)等相关医疗服务价格文件。
33	护士执业逾期注册培训考核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条例》	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医疗卫生机构	市场调节价	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34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110号发布,国卫监督发〔2017〕27号修正)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3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存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正)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正)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省、昆明市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省、州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3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存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应急厅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36号发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77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45号发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79号修正)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发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78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41号发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79号第一次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省应急厅	州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省应急厅	州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39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存储建设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州 省、昆明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正)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州、县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州					
40	重要工业产品检验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检验报告	也可提供1年以上(含省级)的政府监督抽查报告。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40	重要工业产品检验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检验报告	也可提供1年以上(含省级)的政府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化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实施)					
		建筑用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受理)					
		人民币鉴别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受理)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受理)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实施)					
		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受理)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40	重要工业产品检验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检验报告	也可提供1年以上(含省级)的政府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41	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验资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验资证明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商务部 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				
42	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财务审计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财务审计报告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商务部 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				

附件 3

# 云南省保留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项目目录 (2021 年版)

(共 50 项)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1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技术审查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发展改革委(省搬迁安置办)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水电工程先移民后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2〕293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移民安置规划技术审查意见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3	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清算审计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4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5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省、州、县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清算审计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省、州、县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省、州、县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清算审计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8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66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评审机构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评审,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进行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采矿权变更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采矿权延续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9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评审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探矿权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评审机构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评审,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探矿权变更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探矿权延续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序号	技术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技术服务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0	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出让采矿权情形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	具备相应资格的机构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由审批部门自行编制,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11	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出让采矿权情形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具备设计能力的单位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由审批部门自行编制,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12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探矿权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具备矿业权评估资质的机构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评审,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变更登记 采矿权延续登记 采矿权注销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省、州、县 省、州、县 省、州、县				
1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采矿权变更登记 采矿权延续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县 省、州、县 省、州、县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评审机构或具备设计资格的单位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评审,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66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评审机构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评审,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15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技术评审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省生态环境厅	省、州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发布,水利部第47号令修正)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单位	技术评估意见书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省、州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机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意见书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评估,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17	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技术评估	排污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州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机构	技术评估意见书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评估,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序号	技术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0〕5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19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许可  国际道路运输许可(普通货物除外)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州、县  省、自贸试验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乘用车)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核查工作,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20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核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乘用车、载货汽车、牵引车辆、挂车)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车辆燃料消耗量核查工作,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县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州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州				
			网络货物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县				
			国际道路运输许可(普通货物除外)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省、自贸试验区 省交通运输厅				
21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建设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11号第二次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22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文件审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3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4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技术审查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设计变更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5	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省	《铁路建设管理办法》(铁道部令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26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省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7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编制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验算报告,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8	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竣工验收	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州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省、州、县、自贸试验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水利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正)	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意见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30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审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围垦河道审核		省水利厅	省、州、县、自贸试验区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31	水资源论证报告技术评审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	省、州、县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5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7号第一次修正,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正)	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	水资源论证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32	医师定期考核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短期执业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具备相应条件的机构或者组织	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定期考核,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33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放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省、州、县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由审批部门组织验收,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34	血站质量管理规范审查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		省卫生健康委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卫医政发[2009]28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三次修正)	具备相应的技术服务机构	血站质量管理规范技术审查报告	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专家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35	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技术审查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		省卫生健康委	省		具备相应的技术服务机构	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技术审查报告	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专家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备注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36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第二次修正)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培训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培训,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3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安全附件制造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	《质检总局关于废止修订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相关技术规范及文件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7年第102号)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鉴定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州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实施)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3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实施)	《质检总局关于废止修订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文件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7年第102号)	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鉴定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电梯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实施)				
			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实施)				
			锅炉制造(含安装、散装锅炉除外)、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实施)				
			客运索道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				
			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实施)				
			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实施)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实施)				

序号	技术服务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3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实施)	《质检总局关于废止修订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文件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7年第102号)	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鉴定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实施)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实施)				
3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安全阀校验机构资格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实施)	《质检总局关于废止修订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文件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7年第102号)	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鉴定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机构资格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实施)				
			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实施)				
		气瓶检验站资格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托)州级实施)					



序号	技术服务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3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考试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8号)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1—2019)	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组织资格认定考试, 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 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4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发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40号修正)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	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合格凭证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考试, 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 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41	计量器具型式评价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		省市场监管局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4号)	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机构	计量器具型式评价结果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计量器具型式评价, 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 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42	计量标准考评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省、州、县	由审批部门委托考评组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承担计量标准考核的考评任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43	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或者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复查考核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	省、州、县	由审批部门指派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和特邀专家承担,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承担计量鉴定机构的考核或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复查考核,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4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州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评审,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45	煤矿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	煤矿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煤矿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省能源局	省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开展技术评审,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序号	技术服务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和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46	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机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机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机构资质认可	省能源局	省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	煤炭行业技术服务机构	现场评审报告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开展技术评审,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技术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47	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除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外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省能源局	省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站工程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426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水电水利工程咨询机构	阶段或竣工验收收鉴证书	由审批部门组织验收,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组织验收,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48	煤矿项目核准技术审查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煤矿项目核准	省能源局	省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煤炭行业技术服务机构	技术审查意见	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专家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49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省能源局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云政发〔2020〕9号)	煤炭行业技术服务机构	技术审查意见	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专家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50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风险评估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省林草局	省	《植物检疫条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办法〉的通知》(林生规〔2019〕5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专门从事森林保护或植物研究、教学等工作的单位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风险评估报告	由审批部门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注:《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中行政许可事项有调整的,从其调整。

#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全省一张网”工作的通知

云财规〔2021〕2号

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滇中新区财政局，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精神，进一步提升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的规范化、透明化、便利化水平，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现就推进电子卖场“全省一张网”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为指导，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整合共享资源，创新体制机制，在2021年底以前，建成电子卖场“全省一张网”，实现省和各州（市）、县（市、区）电子卖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打造统一、开放、有序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市场，构建有利于结果导向的电子卖场交易机制，更好地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二、主要任务

### （一）着力构建互联互通的统一平台体系

1. 互联互通。省财政厅统筹全省电子卖场建设，协调指导全省电子卖场工作开展。各级财政部门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按照省级电子卖场数据接口规范，建立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进电子卖场建设，共同构建全省电子卖场平台体系。

2. 系统融合。各级电子卖场要与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通过电子卖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先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编报采购实施计划，再推送至电子卖场开展交易，电子卖场将交易过程、结果以及合同签订等信息实时推送至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

### （二）逐步完善规则统一的交易制度

1. 交易范围。省财政厅统一制订全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商品目录，并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采购人采购电子卖场商品目录内的货物、服务，一个财政年度内，一个预算项目下同一品目的政府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以进入电子卖场交易，也可以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活动（属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的项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2. 交易方式。我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交易方式主要包括网上直购、反向竞价（电子反拍）、在线询价以及定点采购。网上直购是采购人通过网上超市或网上服务市场向供应商择优订购商品或服务，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确认订单即成交，网上超市展示的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议价。反向竞价是采购人按照采购需求确定一个品牌型号的商品、发布竞价公告，由三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多轮次向下出价，电子卖场系统推荐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

交。网上直购和反向竞价仅适用于小额、零星的采购项目。在线询价是采购人通过自定义需求、指定参数模版、推荐参考品牌等方式确定采购需求、发布询价公告，由三个及以上品牌的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响应，电子卖场系统推荐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反向竞价、在线询价的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依法顺延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成交供应商。州（市）财政部门经省财政厅同意后，可结合地方实际探索相关交易规则。

（三）共同打造公开、透明、公平、开放的统一市场

1. 常态化征集，承诺式入驻。各地承担集中采购职能的机构（以下简称集采机构）负责组织供应商常态化公开征集工作。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电子卖场供货能力、物流配送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自愿遵守电子卖场平台管理规则和制度，履行注册、入驻承诺的供应商，均可注册成为电子卖场供应商，入驻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和网上服务市场。各级电子卖场不得歧视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不得设置规模、地域门槛条件，不得对供应商注册、入驻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2. 一地审核，全省通用。我省电子卖场供应商申请注册、入驻以及上架网上超市、网上服务市场商品，由其工商注册所在地集采机构负责审核；工商注册所在地没有集采机构的，由上一级集采机构审核；工商注册所在地在省外的，由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审核。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以在全省各级电子卖场参加交易活动。

3. 信息公开，接受监督。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供应商征集公告，并同步到电子卖场平台，各级电子卖场参照执行。供应商注册、入驻审核结果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和电子卖场平台同步公示，公示期不

得少于3个工作日，上架商品信息在网上超市（网上服务市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采购公告（询价单、竞价单、联系单）、成交公告、合同公告等采购信息在电子卖场平台发布，并同步推送至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积极推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信息。

（四）建立规范统一的供应商及商品管理机制

集采机构依据供应商注册、入驻时作出的承诺，对电子卖场供应商及商品进行日常管理。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负责建立价格巡检、诚信预警、违约惩戒等电子卖场供应商及商品的日常管理制度，制订电子卖场注册及入驻的承诺书签，各级电子卖场可参照执行。集采机构对违反注册、入驻承诺的供应商，按照日常管理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对未按预警信息及时纠正违约行为的供应商，集采机构可采取扣减诚信分，冻结、下架、全网下架及限制上架，在一段时期内暂停供应商电子卖场交易等措施进行惩戒，惩戒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电子卖场供应商一地受罚，全网生效。供应商对集采机构作出的惩戒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

###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建立和完善电子卖场，是构建现代政府采购制度、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责任，保障运维资金，确保实现电子卖场“全省一张网”的工作目标。

（二）精心组织，协同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全省一张网”工作部署，协同联动，认真落实本地区电子卖场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指导集采机构做好本地区供应商注册、入驻和商品上架，协调和监督平台运营机构做好服务，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

（三）强化监管，化解纠纷。采购人、供



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矛盾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集采机构反映，由集采机构进行调解；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向同级财政、市场监管或有关部门反映，由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创新举措，完善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调查研究，积极探索诚信评价、价格预警等监管方式。建立健全大数据分析机制，增强数据决策能力。鼓励通过特色场馆、加挂标识、搜索排序、流量引导等技术措施，落实节能、环保、创新、扶贫、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

#### 四、其他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在政采云电子卖场试行在线询价采购的通知》（云财采〔2019〕3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在政采云电子卖场试行电子反拍和网上超市采购的通知》（云财采〔2019〕7号）有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1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云政任〔2021〕75号

- 赵增昆 任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赵成龙 任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免去云南佛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寇杰 任省中小企业局局长，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免去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李钰 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王海燕 免去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蒋永文 免去云南师范大学校长职务；  
徐绍琼 免去昆明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 云政任〔2021〕76号

- 王德强 任云南师范大学校长，免去滇西科技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 云政任〔2021〕77号

- 贾云涛 任云南广电传媒集团公司总经理（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免去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云政任〔2021〕78号

- 代军 任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

### 云政任〔2021〕79号

- 边庆 任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